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**映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**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映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**参加**武汉大学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武汉大学 2026 年普通本科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设计制作（第二次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武汉大学 2026 年普通本科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设计制作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映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92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92.4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**映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9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